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沈瑋詩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18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短期交流來臺之玉山學者，如因新冠肺炎疫情暫時無法來臺服務滿3個月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略以，玉山學者一次核定3年，如屬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3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
- 二、本部前以109年3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36972號函(諒達)示，有關新冠疫情致部分短期交流之玉山學者無法及時來臺執行每年服務3個月，因類此情況特殊且不可歸責於學者本人，各校得於補助額度不變下，報部申請展延並敘明計畫執行期限，並依本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報部辦理結報事宜。
- 三、考量國際疫情嚴峻且未見趨緩，各校辦理短期交流來臺之玉山學者一節，仍宜審酌國際防疫彈性措施(如邊境管制或隔離檢疫等)進行綜合判斷，是類學者得不受前揭要點所定在校時間服務限制，惟仍須滿足學校與學者契約約定內容(如得以遠距進行學術交流等事項)，以不影響聘約執行狀況下且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可，並以新冠肺炎疫情國際防疫彈性措施期間為限。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海大



裝

訂

線

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東吳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元智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